

# 中国建筑金属结构协会中国钢结构金奖 评选工作纪律条例

(2025 年版)

**第一条** 为进一步做好中国建筑金属结构协会中国钢结构金奖（以下简称“钢结构金奖”）评选工作，严肃评选工作纪律，规范投诉处理机制，根据党和国家有关廉政建设的规定，制定本纪律条例。

**第二条** 参与钢结构金奖评选工作的人员，须严格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认真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工程建设质量管理的法律法规，严格执行《中国建筑金属结构协会中国钢结构金奖评选办法》及相关规定，严守工作纪律和工作秘密，公平公正、规范操作、秉公尽责，严禁利用职务和工作之便为自己和他人谋取私利。

**第三条** 评审委员会委员、现场考评专家和秘书处工作人员、申报单位及推荐单位等相关人员均须严格遵守本规定。评审委员会委员、现场考评专家、秘书处工作人员及主申报单位须签署承诺书并承担相关责任。

**第四条** 有关单位和个人须遵守以下基本规定：

（一）参与钢结构金奖评选工作的人员须严格认真、公平公正地履职尽责，遵守职业道德，作风严谨，勤勉高效。

（二）参与钢结构金奖评选工作的人员对现场考评专家和评审委员会委员的名单信息、现场考评过程和核查工程的

评价情况、未公示的评审结果和评选过程中的有关事宜等须严格保密，不得对外透露。

(三) 参与钢结构金奖评选的评审委员会委员、现场考评专家和秘书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申报单位超标准的接待，不得收受申报单位的红包、礼品；不得参加申报单位安排的旅游、娱乐活动；不得要求安排与现场核查工作无关的活动。

(四) 现场考评工作遵循“回避制度”，现场考评专家一般不得参与本单位申报项目的现场考评。如遇有利害关系的项目考评，应如实向秘书处说明，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其他专家和评选过程的公平、公正性。

(五) 申报企业不得弄虚作假，不得向现场考评专家、评审委员会委员、秘书处及其他与金奖评选有关的工作人员等赠送礼品、礼金、购物卡等。

(六) 推荐单位、申报单位等相关单位须做好钢结构金奖评选的相关配合工作。不得超标准接待，不得安排与复查工作无关的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或形式影响评选工作的正常开展。

(七) 如发现违反纪律或严重失职，按评审与管理办法中相关条款作出严肃处理。

## 第五条 现场考评专家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 严格遵守现场考评工作纪律和签署的承诺书。

(二) 现场考评专家对核查工作进行完整记录，工程质量复查报告应明确列出复查过程中发现的不符合钢结构金奖评选条件和重大质量缺陷等突出问题，并在评审会上如实汇报。现场考评报告和现场考核评分表须由现场考评专家组所有专家集体讨论并签字，如有不同意见，组长须如实向评审委员会报告。

(三) 在现场考评工作期间，现场考评专家不得单独外出活动。因特殊原因确需外出的，须向组长书面报告外出事由和时间，经组长批准并在批准的时间内归队，外出书面报告与复查报告一并报中国建筑金属结构协会。

(四) 现场考评专家组在现场考评期间发生的特殊事项，须通过秘书处与申报单位或推荐单位协商解决，必要时报中国建筑金属结构协会。

## **第六条 秘书处工作人员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 秘书处负责与申报企业、推荐单位联系，安排现场考评行程和食宿等保障工作。秘书处工作人员不得发表对工程考评的评价意见，不得干预专家工作，影响评审结果。

(二) 秘书处工作人员不得向现场考评专家传递、转达有关企业的参评信息。

(三) 秘书处工作人员应遵守现场考评专家组的有关工作纪律，不得安排超标准的住宿和就餐，不得安排与现场考

评工作无关的活动，不得向有关单位或个人提出与复查工作无关的要求。

**第七条** 评审委员会委员应遵守以下规定：

- (一) 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和签署的承诺书。
- (二) 不得以任何方式为申报工程拉选票，不得为申报单位说情，不得将自己的意图强加给其他评审委员会委员。
- (三) 不得徇私舞弊，借评审工作打击报复其他人员或企业。

**第八条** 申报单位应严格遵守工作纪律、签署承诺书，并对申报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不得弄虚作假。

**第九条** 中国建筑金属结构协会接受现场考评过程中的有关情况反馈表。现场考评结束后，由申报单位形成现场考评专家组情况反馈表，并盖章邮寄到中国建筑金属结构协会中国钢结构金奖秘书处。

**第十条** 中国建筑金属结构协会执行国家有关信访投诉处理的政策规定，认真处理钢结构金奖评选过程中的投诉举报问题。

(一) 对实名投诉举报信件、电话等认真记录、登记并研究，提出核查方式和处理要求，并将处理意见报中国建筑金属结构协会会长办公会。

(二) 对投诉举报中核实的问题，尤其是申报单位的申报资料弄虚作假，现场考评专家、评审委员会委员和秘书处

工作人员存在不廉洁、不负责、不作为，秘书处工作人员违规干预专家工作等情况，依据有关文件要求和规章制度，予以严肃处理。

（三）对投诉举报不实、制造假证诬告的，将追究举报单位或举报人的有关法律责任。

**第十一条** 凡申报单位违反本规定的行为一经查实，情节严重的，撤销申报工程参评钢结构金奖资格。现场考评专家、评审委员会委员违反本规定的，取消其现场核查或评审资格，终身不得再进入中国建筑金属结构协会专家库，并建议其所在单位给予严肃处理。推荐单位违反本规定的，将视情节取消推荐资格。中国建筑金属结构协会秘书处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的，将视情节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涉及违法犯罪的交由相关部门处理。

**第十二条** 中国建筑金属结构协会建立信用档案，将违反纪律的人员、单位和行为记录在册。

**第十三条** 本规定由中国建筑金属结构协会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